

铜川文旅西延高速跨线桥户外广告投放项目协议

甲方名称：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名称： 陕西潼华秦韵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铜川新区分公司



铜川文旅西延高速跨线桥户外广告 投放项目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铜川市文化和旅游信息宣传一事达成共识，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价款

项目名称	规格	材质	数量	单位	宣传时间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铜川文旅西延高速跨线桥户外广告投放项目	500*40	550 喷绘	1	张	6 个月	25000	150000
合计	¥150000 元（含安装 1 次）						

二、宣传发布时间：

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三、安装时间及地点

1. 安装时间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开始进行跨线桥广告的安装工作。

2. 安装地点：西延高速 K757+700

四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安装的跨线桥广告应牢固、稳定，画面清晰、平整，无明显色差、褶皱等问题。广告的抗风、抗震等性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。

2. 验收时间：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3. 验收方式：双方共同对广告的安装质量、画面效果等进行现场检查。如发现问题，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经甲方财政支付程序审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70%的预付款，即¥1050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万元零伍仟元整）；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税务发票，经甲方财政支付程序审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30%的尾款，即¥450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伍仟元整）。

银行户名：陕西潼华秦韵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铜川新区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长虹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2012409200203192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全面、实际履行本合同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，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5%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日(含本数)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。乙方逾期交付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，并按合同价格的5%向乙方追索违约金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装过程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。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3. 为乙方的安装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2. 负责跨线桥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运输及安装全过程工作，保证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材质标准，且广告画面的设计、制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告管理规定。

3. 在安装过程中，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施工安全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安装工作安全、有序进行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供安装完成报告

及相关验收资料，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，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若仲裁无法解决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1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2. 本协议一经签字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；
3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15年 11月 13日

牛斌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 11月 13日

李林



铜川文旅西延高速跨线桥户外广告投放项目费用清单

序号	位置	规格	发布期限	总价/租金（元）
1	西延高速K757+700	500*40	6个月	150000
2	550喷绘画面制作及安装一次	500*40		免费
3	合计	壹拾伍万元整		150000